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技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认为：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技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认为：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其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及装配机械手等设备技改项目，有利于借助智拓公司的专业技术和机器人集成经验，提升该技改项目建设效率和质量，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鸿得利”）推荐客户项下所涉租赁应收回购债权为依据，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

商确定，按照协议价格结算，定价合理公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18年10月24日